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岳彩琨

電話: 02-23413183分機373

傳真:23510213

電子信箱: tkyueh@cy.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委台權字第1124130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112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提案申請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依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四階段(2020-2024年)行動計畫,針對青年族群(15-24歲)實施人權教育,112年規劃與大學合作辦理旨案計畫,鼓勵以青年為主體,設計人權教育之內容及方式,透過多元互動學習模式,讓人權議題之多樣性被看見、討論,喚起對國內人權議題之關注,共同促進人權保障。

二、旨案申請重點如下:

- (一)應備活動計畫書一式10份,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
- (二)計畫總經費不逾新臺幣100萬元,本會分攤經費上限為60 萬元且不得逾總經費之75%,其餘經費由校方自籌。
- (三)人權專題以環境權、居住權、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 者權利、移工人權、兒少權利、婦女權利及酷刑防制等 主題為範圍。



- (四)活動內容、辦理方式及評量方式,除本計畫所列舉外, 可提出創新內容及執行方式。
- (五)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採通信申請 (以郵戳為憑)。

三、本計畫詳細內容,請至本會官網下載,網址:

https://nhrc.cy.gov.tw/news/detail?id=f184004c-146d-499d-a311-da0028f80518。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 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 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 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 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 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 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 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 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 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 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 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 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 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 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 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 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 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 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 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 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 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 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 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 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 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 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 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 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國立政 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





子公 を 後章



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 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 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 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 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 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 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 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 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 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 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 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 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 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 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 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 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 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 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 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 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 和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 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 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 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 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 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國立政 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 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 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 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 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 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 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 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 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 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 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





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 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 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 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 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 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 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 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 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 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 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 和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 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 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 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 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 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副本:國家人權委員會電2023684614文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大學合作辦理 112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

壹、計畫緣由及目的

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111 年完成「國人對五大人權公約認知程度調查分析」,依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五大人權公約之聽聞程度均未達 3 成,而對於人權公約內容經描述後表示有聽過的,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容有聽過的比例超過 5 成,顯示國人對五大公約的認知程度仍相當薄弱,或曾聽過相關內容卻不知其為人權公約之範疇。

聯合國大會自2005年起,持續推動《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 四個階段方案,前三階段(2005年-2019年)主要針對中小學學校系 統、高等教育、公務員、執法人員與軍人、新聞從業人員之人權培訓, 第四階段強調將青年族群(15-24歲)納入主體以推廣人權教育,鼓勵 以青年來設計人權教育之內容及方式,挑戰自身之偏見、觀點及批判性 思考,以促進青年學習社會群體間之相互尊重。

本會為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概念,與學校合作完成人權教育影音課程,同時也完成訪查及履勘紀錄、人權案件調查、兒權專題系列、好好談人權、人權事件訪談等影音紀錄,希望透過多元的管道,讓民眾能了解人權的過去與未來,共同促進人權保障。

本計畫以各人權專題(如環境權、居住權、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 礙者權利、移工人權、兒少權利、婦女權利、酷刑防制等)為核心,將 結合學校資源,以學生為主體設計人權教育方案,以多元互動推廣模 式,讓該議題的多樣性能被看見、討論,從理解、同理中提出建設性之 建議。

- 貳、申請資格:經登記立案之公私立大學。
- 參、申請學校應備活動計畫書(如附件)一式10份,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 計畫書內容如下:
 - 一、計畫緣起、目的。
 - 二、辦理時間:活動天數及日期由各校自訂,最遲應於112年10月底 前辦竣。
 - 三、參加對象:關心人權專題之 15-24 歲青年(參與人數應 30 人以上, 並說明參與者之甄選機制)。
 - 四、人權專題工作坊(研習營)內容及辦理方式:
 - 講座課程及專題討論:至少9小時,介紹國際人權公約內容及發展歷程、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實施情形、人權專題(如環境權、居住權、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移工人權、兒少權利、婦女權利、酷刑防制等擇一為主題)內容及面臨之困境;並依設定之人權專題,經學員間的分組討論、思辯的過程,深入研析人權專題內容(可由本會委員及諮詢顧問擔任講座)。
 - 2. 課程設計:為利於課程內容規劃,可善用本會官網「人權業務專區」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與平行回復之內容(https://nhrc.cy.gov.tw/monitor/opinion)及「教育宣導專區」之教材(https://nhrc.cy.gov.tw/education)
 - 3. 影片播放及映後座談1場次:依所規劃之人權專題,播放相關 紀錄片,並邀請導演、影評人或專家學者舉辦映後座談(為擴大 推廣效益,影片播放請以不限於參加工作坊(研習營)之學員 進行,可開放更多人參加)。
 - 4. 實地踏查1場次:與人權專題相關之現地巡禮,由專家或在地文史學者導覽介紹。

- 5. 學習評量方式(以下為列舉,如採其他方式,請具體說明評量 方法)
 - (1) 問卷調查:可採學習前、後測方式,以量化分析學員參與 前後對人權公約之認知程度;並透過開放式問題評估學員 學習成效(學校應進行問卷分析)。
 - (2)成果發表:針對專題分組討論成果,以互動方式,呈現所 學內容,進而提出相關建議。
- 6. 課程規劃需融入本會參與機制(如邀請本會委員、諮詢顧問 擔任講座及座談)。

五、工作團隊之組成。

六、預期效益(敘明活動計畫之 KPI)

- 肆、經費預算:本會分攤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0 萬元且不得逾總經費之 75%。
- 伍、受理申請時間:一律採通信受理,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以 郵戳為憑),審查結果於本會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學校。
- 陸、審查採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初審:由本會辦理書面資料審查,檢視各項申請資料是否完備,缺 漏者通知限期補正資料,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複審:由本會召開審查會議,就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標準如下:

項目	內容說明	比重
	1. 完整性、創意性及效益性	
	2. 內容與國際人權公約及本會獨立評估意	
課程規劃	見之關聯性	50%
	3. 課程實施多樣性	
	4. 實地踏查、影片放映與人權之關聯性	

	5. KPI 之設定	
評量	課程評量與成效評量之方式及妥適性	20%
工作團隊	青年參與程度	10%
經費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柒、其他

- 一、活動期間本會將適時派員參加。
- 二、活動結束後,學校應就活動辦理情形,召開成效評估會議。
- 三、活動期間應錄影或拍照,並剪輯成 90-180 秒精華影片(含配樂), 供本會置於官網上。
- 四、活動相關防疫措施依當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指引辦理。
- 五、合作學校須以學校名義(代表人為校長)與本會簽訂合作契約書。

<u>112</u> 年監察的	完國家人權委員會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提案機關	大學
提案單位	
辨理地點	
提案單位主管	
主要聯絡人	市話:
地址	
e-mail	
計畫總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合作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計畫書格式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年 月 日

(請依提送日期填寫)

一、計畫名稱:

二、主辦單位:(學校名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承辦單位:(提案單位名稱)

三、前言:(計畫緣起、提案動機等)

四、辦理時間:自簽約日起至活動結束日後60日曆天止。

五、辦理地點:

六、參加對象:

七、計畫內容:

- (一) 課程內容及專題討論(含講座)
- (二) 影片播放 (影片名稱及講座)
- (三) 實地參訪地點(參訪緣由及效益)
- (四) 學習評量方式
- (五) 工作團隊
- (六) 計畫甘特圖(含計畫前、中、後期進度)
- (七)預期效益(敘明活動計畫之 KPI)

八、經費概算表

欲以自籌款辦理項目請於預算說明欄註明「以自籌款辦理」。

		Á	坚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預算說明
一、業務費					
專案規劃					
講師費		節	2,000		
出席費		場次	2, 500		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以
山州貝		一	2, 500		每場次 2,500 為上限
臨時工資		時			須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
四州二月		#1			時薪之規定
住宿費					
場地租借費					
保險費					如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或旅遊平安險等
餐點費					含三餐及茶點
					1. 成果發表場地佈置
vo al 11 mon de					(背板輸出、課程表)。
場地佈置費					2. 相關人員識別證。
					3. 桌牌製作。
4 11 15 45					4. 指引牌、地貼等製作。
參訪行程					1 20 1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1. 錄影或拍照,如有發
					稿之需求,可即時提
					供當日照片。 2. 後製剪輯成 90-180 秒
12. 12. 14. 排 排					
影片授權費					精華影片(含配樂、字幕)。
					3. 校方提供原始母帶檔
					案或照片供機關後續
					運用。
活動攝影					47/1
<i>位 助 椰 羽</i>					
二、差旅費					
講師車資					
遊覽車租借					
2.見干但旧					

•••				
三、材料費				
活動手冊				講義資料
教育推廣品				學員文具(手札、筆及提
₹ A 1 P/A 1 B				袋)
•••				
				含電話費、郵資、文具紙
四、雜支				張費、結案成果報告、防
				疫計畫等
确细弗人山		國家人相	堇委員會	
總經費合計		學		

【費用項目說明】

- 一、**業務費**:為辦理活動發生的費用,例如:場地租借費、保險費、場地佈置及設計費、稿費、印刷費、設備租借費、攝錄影費、版權費等。
- 二、旅運費:為因活動公出之車資及旅費。
- 三、材料費:為活動課程所須之材料,例如:課程手冊。
- 四、雜支:小額費用,如郵務、耗材、文具等;雜支之編列以不宜過經費 6% 為宜。

【經費編列請注意】

- 一、如校方因活動需要編列人事費,其費用不得逾總經費 30%,且不得與其 他各項經費相互流用。
- 二、經費之編列可採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校方分別認列經費項目,或依總經 費之比例編列。
- 三、經費項目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
- 四、校方於經費結報時,應提供國家人權委員會分攤項目之經費明細表,以 利核對。

<u>112</u> 年監察院	完國家人權委員會青年	人權教育	「培力 才	准廣計畫 申	#請表
計畫名稱					
提案機關		大學			
提案單位					
辨理地點					
提案單位主管					
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地址					
e-mail					
計畫總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合作(單位:新臺			

申請計畫書格式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年 月 日

(請依提送日期填寫)

- 一、計畫名稱:
- 二、主辦單位:(學校名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承辦單位:(提案單位名稱)

三、前言:(計畫緣起、提案動機等)

四、辦理時間:自簽約日起至活動結束日後60日曆天止。

五、辦理地點:

六、參加對象:

七、計畫內容:

- (一) 課程內容及專題討論(含講座)
- (二) 影片播放(影片名稱及講座)
- (三) 實地參訪地點(參訪緣由及效益)
- (四) 學習評量方式
- (五) 工作團隊
- (六) 計畫甘特圖(含計畫前、中、後期進度)
- (七)預期效益(敘明活動計畫之 KPI)

八、經費概算表

欲以自籌款辦理項目請於預算說明欄註明「以自籌款辦理」。

		Á	坚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預算說明
一、業務費					
專案規劃					
講師費		節	2,000		
出席費		場次	2, 500		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以 每場次2,500為上限
臨時工資		時			須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 時薪之規定
住宿費					
場地租借費					
保險費					如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或旅遊平安險等
餐點費					含三餐及茶點
場地佈置費					1. 成果發表場地佈置 (背板輸出、課程 表)。 2. 相關人員識別證。 3. 桌牌製作。 4. 指引牌、地貼等製作。
參訪行程					
影片授權費					 銀影或拍照,如有發 稿之需求,可即時提 供當日照片。 後製剪輯成90-180秒 精華影片(含配樂、 字幕)。 校方提供原始母帶檔 案或照片供機關後續 運用。
活動攝影					
二、差旅費					

總經費合計		學	校	
始如此人士L		國家人棉	基委員會	
				告、防疫計畫等
四、雜支				紙張費、結案成果報
				含電話費、郵資、文具
•••				
秋月1年/ 田				提袋)
教育推廣品				學員文具(手札、筆及
活動手冊				講義資料
三、材料費		<u>, </u>	<u>, </u>	
•••				
遊覽車租借				
講師車資				

【費用項目說明】

- 一、**業務費:**為辦理活動發生的費用,例如:場地租借費、保險費、場地 佈置及設計費、稿費、印刷費、設備租借費、攝錄影費、版權費等。
- 二、旅運費:為因活動公出之車資及旅費。
- 三、材料費:為活動課程所須之材料,例如:課程手冊。
- 四、**雜支**:小額費用,如郵務、耗材、文具等;雜支之編列以不宜過經費 6%為宜。

【經費編列請注意】

- 一、如校方因活動需要編列人事費,其費用不得逾總經費30%,且不得與 其他各項經費相互流用。
- 二、經費之編列可採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校方分別認列經費項目,或依總經費之比例編列。
- 三、經費項目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
- 四、校方於經費結報時,應提供國家人權委員會分攤項目之經費明細表,以利核對。